

中国通史参考资料

第二集

上册

校內用書僅供參考

中国人民大学

中国通史参考资料

第二集

上册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編輯

中国人民大学

1957年·北京

中国通史参考资料

第二集

上册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編輯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驷胡同28號)

*

1957年3月第1版

1957年3月第1次印刷

1715—Ⅲ · 850 × 1168 耗1/32 · 7 $\frac{7}{8}$ 印張207,000字

1—3532(3523+9)册

定价(6):0.75元

編輯者說明

一 我們編印本集參考資料的目的是為了供本校歷史系和檔案系同學在學習中國歷史的中古史部分參考之用。

二 本集分上、下兩冊，其所選入的論文大體上分為三類：第一類是有關封建社會的理論的文章；第二類是有關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的一些重要問題的論文；第三類是從舊雜誌中選出的有關上述這一時期的材料的論文。

三 第一類和第二類主要是供同學們參考不同的意見；第三類主要是便於同學們參閱一些材料。

1957年3月

目 錄

論封建社会形态的基本經濟

規律(討論总结)·····	苏联“历史問題”編輯部·····	1
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問題·····	侯外廬·····	13
由占田課田制看西晋的土地与农民·····	余 遜·····	31
东晋南朝时代江南的經濟發展·····	王仲肇·····	40
拓拔国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	唐長儒·····	53
魏晋玄学中的社会政治思想和它的政治背景·····	湯用彤、任繼愈·····	95
中古自然經濟·····	全汉升·····	127
曹魏的屯田·····	鞠清远·····	237

論封建社会形态的基本經濟規律

(討 論 总 結)

苏联“歷史問題”編輯部

研究封建社会的历史是历史科学的一项重要任务；封建社会形态曾經是人类向前發展的必需的和重要的阶段。对这个社会形态的各种最重要的規律性作正确的馬克思主义的解釋，也是深刻理解向以后諸社会形态过渡的問題和正确解决近代甚至現代一系列根本問題的不可缺少的条件。

無可爭辯，随着科学中新的实际材料的积累，人們應該从理論上分析它們，解釋客觀發展的規律性。封建社会發展的最重要的規律性，表現在封建社会的基本經濟規律中。在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作家的著作中，已經提出了封建主义理論的原理。可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作家並沒有像他們在專門研究資本主义的著作中所做的那樣，对封建主义的理論給我們作出全面的研究。馬克思主义經典作家虽然制定了一套完整的、为得出封建社会形态的基本經濟規律所必需的天才的基本原理，但他們並沒有給这个規律提出一个概括性的定义。

所有这些情况也就說明了为什么本刊于1953年至1955年間展开的关于封建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討論，引起了这样热烈的响应。

参加討論的有三十多位苏联学者和兩位外国历史学家。討論的材料也由許多大学的教研室、学术委员会和大学生学会等学术組織进行过多次討論。許多討論材料还为中国、捷克斯洛伐克、波蘭和其他人民民主国家以及意大利的历史期刊全文轉載或摘要刊載。有些参加討論的人所写的文章虽然未能在本刊上公布出来，但他們的观

点也在来稿簡介①中得到了反映。这个討論总结曾由編輯部会同莫斯科和列宁格勒的广大学者討論过②。不言而喻，只有經濟学家、哲学家、法学家和历史学家的共同努力，才能使提出来的問題得到全面的解决。在本刊上展开的討論，是历史学家对这个問題的解决所作的贡献。編輯部認為，現在对所举行的討論做出某些总结是适时的。

应当指出，在討論过程中是存在着重大缺点的。研究苏联历史和东方各国历史的苏联学者参加討論的很少。有些参加討論的人是用教条主义的态度来对待所討論的問題的；他們只限于从引証中得出結論，而不引用具体的历史材料。个别文章对对方的观点和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作家的意見叙述得不确切，甚至沒有根据地責难对方脫离了馬克思主义。有些参加討論的人忽略了这一点：对社会發展的規律性作理論概括，不能用从社会發展的各种变动中得出某种“平均”的办法来求得，而要用揭示最本質、最重要、最必需的联系的办法来求得。馬克思主义經典作家从事理論概括时，常用的是在發展过程上比其他国家迅速、充分并具有更“純淨”形式的那些国家的材料。当然，这并不是說不要研究其他各国的历史过程的各种变形；“脫离”典型規律性的研究，也同样是值得历史学家注意的。

虽然有这些缺点，但是編輯部認為討論还是取得了肯定的成效。討論不可能只限于商討这样或那样表述封建主义的基本經濟規律。这个規律，正如任何其它社会形态的基本經濟規律一样，反映着社会經濟基础的主要特征，反映着它的实質并决定着它的一切最重要的方面和过程。因此，在討論过程中提出了許多涉及到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質和基本特征的問題。討論表明，在这些問題中，有些問題还研究得很不够，而且根据現在科学要求水平来看，还不能認為这些問題已經获得了解决。

在討論过程中，暴露了对封建土地所有制——封建制度的基础

① 見“封建主义基本經濟規律論文簡介”，載“苏联关于封建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討論”，三联書店1956年版。

② 見“封建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問題的討論”，載同上書。

——的性質理解得不完全正确。有些历史学家断言封建地主和农民“分别享有”封建土地所有权。占有土地的条件性、封建等級制度中的各个等級之分享土地所有权，确实是典型的封建主义所固有的。但农民却不包括在这个等級制度中。在任何对抗性社会形态中，占有基本生产資料的权利是归統治階級壟斷的。封建主义时代的占有和所有，馬克思通常都是严格加以区分的。封建社会形态中的直接生产者可以占有自己全部劳动条件(包括土地在內)的事实，决不意味着他就是自己份地的所有者。必須記住，个别农民具有的利用和占有份地的傳統权利，是以作为土地所有者的封建主承認这种权利为前提的。在农奴制統治下，封建主可以把独立的經營者变成自己的家院农奴，也可以把自己的家院农奴变成独立的經營者。为了获得封建地租，封建主打算把份地分給誰和在什么条件下分出去的問題，这取决于封建主自己。另一方面，决不能把封建土地私有制和資本主义私有制混为一談，絕不能把典型的中世紀領主或公侯和資本主义时期的大地主混为一談。在資本主义条件下，土地成了可以自由讓渡的商品，而所有者和占有者之間的區別則不复存在了。

大家知道，在封建主义条件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土地和不完全地占有生产工作者。由此可見，封建社会形态既具有經濟强制，又具有超經濟强制。作为封建社会形态的特征的超經濟强制，其产生的原因有二：一、农民拥有使他們在經濟上有相对独立性的私人經濟；二、农民不願正常地承担与为自己的劳动截然分开的劳役。所以劳役地租的比重愈大，超經濟强制就愈厉害。但是即使在封建自然地租完全折換过程(коммутация)^①的条件下，超經濟强制仍然在某种程度上繼續存在着。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农民对基本生产資料——土地——的占有权的巩固，超經濟强制已是封建主获得补偿所必需的。不應該把所有的封建依附都归結为最粗暴的超經濟强制形

① 意为封建自然地租(劳役的和实物的)被貨幣地租代替的过程。詳見“苏联大百科全书”本条。——譯者。

式——农奴狀況、人身奴役。例如，印度、挪威或卡斯提尔的农民从来就不是农奴，但曾經是封建依附农民^①。

許多參加討論的人認為封建主義的主要經濟矛盾是生產過程的個性性質和大封建所有制之間的矛盾，我們認為這種意見是正確的。這個矛盾決不能用小所有制和封建所有制之間的矛盾來頂替。小所有制的概念沒有揭示這種所有制本身的性質，小所有制既可能是封建主義的，又可能是資本主義的。此外，像我們上面所講的，在封建主義時代，農民的持有權（*держание*）實質上不是所有權（*собственность*）。生產過程的個性性質和大封建所有制之間的矛盾不是生產關係和生產力性質不相適應的表現。這種矛盾自封建社會形態一開始存在的時候起即為其所固有，並隨着它的發展而日益尖銳起來。必須把舊的生產關係與新的生產力性質不相適應和周期性發生的生產關係落後於生產力的發展這兩件事區分開來，後者是在同一的封建主義基礎上用過渡到新的地租形式和採用超經濟強制的辦法來克服的。這種矛盾在萌芽時期就包含有封建主義時代的一切衝突，它是以農民和封建主之間的對抗顯露出來的。

農民和封建主之間的對抗是封建主義的基本階級矛盾。農民起義帶有進步的性質，是推動這個社會前進的重要力量。可是單靠自發的農民起義的打擊是不能使封建制度死亡的，而是要借助於資產階級革命的勝利才能使它死亡。如果沒有資產階級的領導或——在帝國主義時代——無產階級的領導，農民是不可能擺脫封建主義的束縛的。

在封建主義各個階段上攫取剩餘產品的主要形式即封建地租的問題，是參加討論的人注意的中心問題。幾乎所有參加討論的人都同意這一結論：在封建制度存在時期，地租總額整個說來是增加了許多倍。生產力發展了，耕地面積擴大了，生產者人數增加了。不言而喻，

① 可是應當注意，在俄文版的馬克思主義文獻中，農奴制常被用作封建制的同義語。

封建剝削也隨而增長了：怪不得農民起義的口號通常是要求恢復原來的狀況，是要求取消新的義務和苛捐雜稅。所有這些都使得封建地租的總額增加起來。可是在個別時期，地租總額也可能減少。特別是軍事破壞和自然災害（如十四世紀西歐的“黑死病”）往往可以引起地租總額的暫時縮減。

地租總額的增長並不意味着各個農戶的負擔是按着同樣的比例增加着。不但如此，個別農戶的義務也不止一次地發生過減低的情況。這常常是農民起義的結果。

封建主究竟占有怎樣大的一部分剩餘產品呢？在勞役地租條件下，剩餘產品差不多全部被封建主所占有，因此農民經濟只能實現極其微小的擴大再生產。可是在大多數國家中，勞役地租占統治地位的時期是比較不長的。在典型的封建主義國家中，如英國和法國，最遲到十三世紀時勞役地租就不復占統治地位了。在封建主義時期，占優勢的主要是實物地租，實物地租使農民能保留一部分剩餘產品，從而使他們有擴大再生產的某種可能性。

關於封建地租率的問題引起了最大的爭論。顯然，認為在封建主義形成時期，封建地租率便呈現出增長的這種看法是較為正確的，當然，這種增長無論如何不能和資本主義條件下剩餘價值率的增長相比。農民在他的經濟中所作的改進，並不是經常也不是立刻就會使他的被封建主占有的那部分產品增加起來。傳統的力量，中世紀廣泛流行的規定義務和繳納數量的事實，都是大家知道的。因此我們認為，說封建地租率的增長（並且說是通過封建地租形式的更替而增長）是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性的這種斷言，恐怕不見得正確。假如同意這種觀點，那就必須承認支付貨幣地租的佃農受的剝削比負擔勞役地租的農奴受的剝削要厲害，從而必須承認封建剝削的重担會隨着超經濟強制的削弱而增加，這恐怕是不正確的。

有人指出稅收壓迫的加強和商業—高利貸盤剝是封建主義末期封建地租率不斷增加的證明。但是如果把封建主義後期的稅收和封建地租混為一談，這就不正確了。無容爭論，在封建土地國有制占統

治地位的东方，稅收和地租是一件东西；同样也不容置疑，在16至18世紀的欧洲君主專制国家中，稅收的一部分也是封建地租，只不过是薪俸、餽贈和撫恤金等形式集中地支付給貴族而已。可是，在16至18世紀欧洲君主国国家預算的收入部分上，征自城市和工業方面的稅收占有日益巨大的比重，这种稅收的源泉基本上是已經發展起来的資本主义工場手工業工人創造的剩余价值。

至于說到商人和高利貸者对农民的盤剝，則这种盤剝通常不是封建剝削的表現。当然，在封建主义时代，地主是与商人和高利貸者分享地租的，并且地主本人往往就是商人或高利貸者。可是，假如商人或高利貸者并不直接享有对土地或牲口的封建所有权，而使农民陷于債務束縛的話，那末这种束縛就不是什么特殊的封建主义的东西，因为它在古代和資本主义时期都是存在着的。

像16至18世紀的农村賦稅压迫的加强、中欧和东欧許多国家中出現的“第二次农奴化”和短期的分成租佃制的流行（特別是在亞洲）等这样一些現象，当然可以作为封建地租率增加的不容爭辯的明証。可是，这些現象本身的發生，如果不是由于本国的、則也是由于鄰国的資本主义的發展而引起的。大家知道，馬克思認為賦稅压迫是“真正的手工制造業时期”^①的产物之一，而認為稅收制度、國庫制度是原始积累的杠杆之一。絕不能把“第二次农奴化”以及近代的农奴制奴役看作是封建主义的典型發展及其基本規律性的表現。假如不估計到資本的原始积累过程，不估計到从16世紀起欧洲开始了資本主义新紀元，則絕不能理解农民的“第二次农奴化”。至于說到近代东方諸国的封建压迫有所加强，則这种加强乃是欧洲列强实行殖民擴張的直接后果，同时也是实现原始积累并把殖民地和附屬国变成原料产地的一个重要杠杆。

由此可見，在封建主义存在的末期，封建地租率的增長，通常只是在比較落后的国家中为适应世界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發展的要求而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957頁。

产生的。在封建主义典型發展的国家里，即在西欧，在封建主义的瓦解时期，虽然国家的赋税在增加着，但是封建地租率却在下降着。封建压迫的減輕表现在封建依附关系的削弱上。可是，即使在东欧，例如在农奴制奴役具有最殘酷形式的18世紀的俄国，封建依附农民的财产分化过程也在發展着。俄罗斯资产阶级的核心，正是由以前的农奴組成的，而不是由农奴主貴族組成的。

与封建主义地租率問題紧密相联的是引起了許多爭論的封建地租形式更替的問題。应当承認，在發达的封建社会里，地租形式是按着一定的順序更替的：由劳役地租、而实物地租、而貨幣地租。自劳役地租的統治过渡到实物代役租的統治，是封建主义前进的、向上运动的重要阶段。但是，这并不排斥下述事实：实物代役租还在封建主义初期就可能与劳役地租同时出現，而有时还可能是封建义务的原始形式。在东方，占优势的一般說来是实物地租，而有的地方則是貨幣地租。但这一点并不妨碍普遍采用各种劳役（如水运、駕馭車馬或挖土工程）。可是，應該防止把“野蛮人的”貢賦和封建地租混为一談。因为封建地租的产生必須以大土地占有制为先决条件，同时封建地租又是大土地占有制在經濟方面的实现。

封建主义时代的小生产和大生产的相互关系問題，也引起了頗大的爭論。农民劳动是封建生产不可缺少的基础。封建社会里占优势的生产細胞，無条件地是农民和手工業者的經濟。純粹劳役制經濟的統治对于中世紀的典型的封建主义來說，一般是罕見的現象，但是这种現象可以發生在生产工具常常还不屬於工作者的从奴隶占有制到封建主义的过渡时期，也可以如上面所說在近代發生在地主們具有“榨取剩余劳动的無底欲壑”的那些地方。但是，在強調封建主义时代生产过程的細小的、个体的、分散的性質时，决不能縮小封建領地的作用。因为在領地和世襲領地条件下，实物代役租的大規模运送、收納、保管、銷售的組織工作，还是掌握在封建主手中。此外，在代役租占統治的时期，封建主通常都有自己的畜群、園圃、葡萄園、养蜂場、磨房等。不能否認，亞洲大規模的灌溉事業是掌握在封建国家手中。

至于說到大規模的劳役經濟，它尤其存在着簡單协作、劳动分工諸因素和在某种程度上施行农業技术革新。

与大經濟和小經濟問題有联系的是封建主义的历史进步性問題。列宁曾指出，在19世紀，小資產階級的农民經濟比地主的劳役經濟要进步。可是如果把这一原理推广运用到封建主义任何阶段的农民經濟上，則恐怕不見得正确。不应忘記，封建主义在經濟上不仅比奴隶占有制进步，并且比原始公社制度更进步。农奴、封建依附农民的劳动，不仅比奴隶的劳动而且比自由的家長制公社社員的劳动都要富有生产性。只要把9世紀以前和以后的俄罗斯的生产水平比較一下，就足以对这点深信不疑。在討論过程中，正确地強調指出了封建主义时代的初期和末期农民經濟的差别。在初期，农民經濟是自然的、家長制的公社經濟，在末期是商品的、私人經濟。

有些参加討論的人正确地指出，随着城市之与乡村分离及实物地租之过渡到貨幣地租，农民和手工業者逐渐接近于私有者的地位。可是决不应忘記，这种接近是不完全的、不牢固的。它是被乡村的公社、城市的行会制度、劳役地租的殘余、而主要的是被封建土地所有制以及农民和手工業者等級無充分权利等等限制着。应当看到处于封建依附地位的交納代役租的所有主（被剝削階級的代表）和在資產階級革命胜利后成为土地所有者——大多数是小資產階級劳动者——的农民（社会的中等階層的代表）这两者之間的根本区别。虽然在資本主义条件下，銀行家和壟断組織剝削广大农民群众并使之陷于破产，但这一众所周知的事实与上述一点并不矛盾。

封建主义解体的典型道路，实际上就是农民逐渐接近于自由的商品生产所有者狀況的过程。这样的道路使資本主义的产生有了最好的、也是典型的条件。可是循着这条道路走的只有西欧的几个国家。不仅几乎在全亞洲，并且在欧洲的許多区域（意大利、西班牙的一部分，在农奴制廢除后“第二次农奴化”的諸国）內，封建主义的解体是沿着另一条保守的道路进行的；这条道路就是封建所有制轉变成地主—資產階級所有制，依附农民—占有者轉变成人身自由的定期

租佃者以及封建地租轉變成各種過渡形式的道路。正是由於封建主義解體的這第二條道路在歷史上佔了優勢，才使得19至20世紀資產階級革命中的土地問題有這樣的重要性，以致尖銳地提出了反對農業中資本主義發展的普魯士道路的鬥爭任務。

差不多所有參加討論的人都同意這一點：封建主義具有非常緩慢的，但畢竟還是擴大的再生產（這完全不排除當時技術的低水平 and 墨守成規狀況），雖然這種擴大再生產不是經常的。封建主義生產方式的停滯現象，只是在和以另外一種速度和規模進行擴大再生產的資本主義作對比時才暴露出來的。假如在封建主義時代沒有擴大再生產，那它將永遠不能為新的、更高級的社会形態的產生創造前提。

作為封建主義生產基礎的農民經濟帶有自然經濟的性質。可是把這種經濟和簡單商品生產對立起來，卻未必是正確的。和簡單商品生產相對立的應該是中世紀最早期的，即家長公社制度解體和封建主義產生時期的閉關自守的、純消費性的經濟。不僅如此，自然經濟和簡單商品生產多半是相互補充的。商品生產是封建體系的組成部分，但是決不可誇大它在封建主義時代的規模。列寧在“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一書中強調說，在勞役租制度下，占統治地位的是自然經濟，但同時也指出，在前資本主義的俄國也存在著大量的小的地方市場。在一定範圍內，商品貨幣關係的發展可以促進封建制度的鞏固和加強原有的對勞動者的封建剝削（13世紀英國勞役經濟的最後的高漲和16至17世紀俄羅斯農民的農奴化就是明顯的例子）^①。顯然，在封建主義發展期間，自給自足的生產和商品生產的相互關係是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封建主義經濟的商品化程度大大增長起來了，雖然封建主義經濟基本上還是自然經濟。

與此相聯繫，產生了一個關於中世紀城市在封建制度中占有什

① 關於農奴制時代“工商業發展”的大量因素，參看列寧：“論國家”，載“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415頁。

么地位的問題。城市和封建制度的各个部分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城市的手工業者和商人即使摆脱了領主的权力以后，他們所納的一部分賦稅仍旧还是封建地租。人身自由的城市居民階層一直到封建主义灭亡时为止都沒有充分的等級权利。馬克思把中世紀的行会称为封建的手工業組織。自由城市通常是在已經形成的封建关系的基础上成長起来的。封建关系發展薄弱的区域，一般也沒有繁荣的城市，如果后者不是奴隶占有制时代保留下来的話。中世紀后期的亞洲城市之所以比西欧城市孱弱，首先是因为东方整个封建制度的發展較为緩慢。由此可見，中世紀的城市，其中包括公社城市，實質上是封建的。“城市的空气使人自由”这句话只不过是意味着人身解放或土地解放而已。

同时，城市是封建制度的最先进的部分。自然地租的消失，超經濟强制的減輕，商品生产之战胜自給自足的生产，而主要的是，一部分直接生产者变成生产資料的所有者，而另一部分則形成城市貧民、即無产階級的前身，——这一些情况的發生在城市中要比乡村中早得多。中世紀的自由城市是瓦解封建主义的策源地。在中世紀城市中，生产技能的提高和劳动工具的改善，要比乡村中快得多。自由城市成了資本主义的搖籃。但是它很快地便开始給新生产方式帶來束縛。資本主义生产关系在那些沒有城市牆壁束縛的工業部門(采矿业和冶金業、紡織生产)中，扩展得最为順利。

* * *

每一种社会形态的基本經濟規律应当指明生产的目的。在对抗性的社会中，生产的目的往往是由一定的主体——統治階級——来确定的。但它是以一种客觀必然性而从生产过程本身以及从統治階級在这种过程中所占的地位上产生的。在封建主义时代，生产的目的主要是滿足統治階級个人的需要。

可是，在封建主义时代，作为生产組織者的与其說是封建主，不如說是——而且主要是——劳动者本人，后者是为本身的目的(这目的不同于統治階級的目的)而經營着自己的經濟的。但滿足劳动者的

需要，不是任何一个对抗性社会的生产的目的。

封建社会形态的特殊规律，在不同的具体历史条件下有不同的表现。在古代世界的奴隶占有制社会形态解体的基础上成长起来的早期的封建主义，在许多方面不同于在纯粹“野蛮人的”基础上成长起来的封建主义。但是，即使这后一种类型的封建主义，也有着若干变形：只要把欧洲定居的农业民族甚至定居的养畜（主要的）民族和亚洲的游牧养畜民族两者的宗法封建关系比较一下，就可以清楚看出。日本的封建主义不同于印度和中国的封建主义。即使在欧洲的各个区域之间也暴露出有巨大的差别。瓦解中的封建主义社会也是极其多种多样的。在东方，在拉丁美洲，在南欧及非洲的某些区域，封建主义不仅是近代的现象，而且也是现代的现象。为帝国主义所支持的现代的、腐朽的、过时的封建主义，具有着这样一些现象：生产的衰退、剥削率的异常提高、封建主义和商业—高利贷资本的結合、地主对土地的完全私有。这些现象不是典型的封建主义的特征。我们认为把地方性的和时间性的特点包括于社会形态基本规律的一般定义中是不正确的。不应忘记，规律是复杂的、多种多样的现象中的一般的、本质的、重复出现的、必然的东西。列宁曾强调说，规律和本质这两个概念是同类性的、是同等性的。①

不久以前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作者们把封建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作了如下的表述：“封建主在占有土地和不完全占有生产工作者——农奴的基础上，用剥削依附的农民的办法，攫取剩余产品，以供自己的寄生性消费。”② 这个定义把攫取提到了首要地位，而封建主在这里只是寄生者；这可能使人产生一个封建主义一开始就具有反动性的错误观念。可是，在封建生产关系还保证着生产力进一步增长的时期，封建主阶级是起着进步作用的。

如果把封建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归结为封建社会各个阶级

① “哲学笔记”，1947年俄文版，第127页。

② “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46页。

的目的，或在給这个規律下定义时抽掉达到生产目的的剝削的手段，这也是不正确的。在表述封建主义基本規律时應該反映出封建主义的以下的不可缺少的特征：封建土地所有制，超經濟强制，主要的是对直接生产者——农民的剝削。因此，封建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可以扼要地大致表述如下：“在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上，以超經濟强制剝削农民的办法，来保証封建地租形式的剩余产品。”

我們并不認為这个公式已很詳尽，但在我們看来，它是比較充分地揭示了現象的本質。不言而喻，关于封建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問題的研究、特別是关于它在各种具体历史条件下的作用問題的研究，应当繼續进行下去。我們認為我們对参加这次討論的人的著作所做的这个总结，只是苏維埃科学思想新的創造性探討的起点。

（孙耀君譯。原載苏联“历史問題”1955年第5期）

（选自“苏联关于封建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討論”，三联書店1956年版）